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審訴字第1353號

原　　告　李錦雀
被　　告　源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仁德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5820號核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聲明異議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5日以108年度補字第1108號裁定，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08年9月30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仕興